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30 期 (总第 714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年8月31日

第30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

和失效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1〕1270号)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

文件的通知

(京财法〔2021〕1271号) (4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2021年度鼓励发展

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

指南的补充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1〕25号) (53)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取消人民防空 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 资质认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4号)	(6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做好药物 临床试验机构高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70号)	(6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对药品批发企业、 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 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 告知承诺审批的公告 (公告〔2021〕30号)	(82)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零售经营 许可审批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82号)	(84)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执行《免于经营 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 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86号)	(8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August 31, 2021

Issue No. 30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Catalogue of Abolished and Invalidated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20th Batch)”
(Jingcaifa〔2021〕No. 1270)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mending Some Administrative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caifa〔2021〕No. 1271) (46)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the “Application Guidelines for Encouraging the Development of Commercial Brand ‘First Stores’ in 2021” (Jingshangxiaocuzi〔2021〕No. 25)	(5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ir Defence Office on Canceling the Qualifications Certification of Design Class B and Supervision Classes B and C for Civil Air Defense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Jingrenfangfa〔2021〕No. 64)	(6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mplementing High—Quality Supervision of Drug Clinical Trial Organizations (Jingyaojianfa〔2021〕No. 170)	(64)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Notification and Commitment” Approval System for the Cancellation of Drug Business Licenses and the Cancellation of Medical Device	

Business Licenses for Drug Wholesalers
and Drug Retailers

(Announcement〔2021〕No. 30)..... (8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Relevant Work Concerning
the Reform of the Drug Retail Business

Licensing Approval System

(Jingyaojianfa〔2021〕No. 182) (8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Matters Concern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atalogue of

Class II Medical Devices Exempted

from Filing for Business Operation”

(Jingyaojianfa〔2021〕No. 186) (8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第二十批)》的通知

京财法〔2021〕1270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司函〔2021〕110号),以及北京市政府关于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对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重要发文进行了集中清理。经过清理,确定废止和失效的文件共计345件,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联系人:金竹;联系电话:55591767,13651256836)

北京市财政局废止和失效文件目录(第二十批)

1. 关于职工教育经费管理和开支范围的补充通知(〔1983〕财企一字第 235 号、〔1983〕工农教办字 028 号、京工字〔1983〕第 16 号)

2. 转发商业部 财政部关于改革各级供销社财务管理制度的联合通知(〔1984〕财商管字第 648 号、〔1984〕市税二字第 447 号、〔1984〕供销〔财〕字 422 号)

3. 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1984〕财工制字第 744 号)

4. 转发财政部对县以下供销社不征收国营企业奖金税的通知(〔1984〕市税三字第 686 号、〔1984〕财商管字第 945 号)

5. 转发财政部 审计署 商业部转发的关于严禁将国家流动资金借给私人做生意的通知(〔1984〕财商管字第 962 号、〔1984〕市审商字第 104 号、〔1984〕京一商财字第 74 号、〔1984〕二商〔财〕字 1057 号、〔1984〕京粮〔财〕字 968 号、〔1984〕饮服财字 282 号)

6.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明确大中型企业自销超产产品所得收入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1984〕财工制字第 990 号)

7. 转发财政部《关于大中型企业实行浮动价格所得收入财务处理的补充规定》的通知(〔1984〕财工制字第 981 号)

8. 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实行第二步利改税有关税收等问题的规定》的通知(〔1984〕市税三字第 749 号、〔1984〕财预字第 979 号、〔1984〕建京经字第 632 号)

9. 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交纳办学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1985〕财工制字第 714 号)

10. 关于修订《本市市属工业企业二级公司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1985〕财工制字第 131 号)

11. 关于提高国营企业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的伙食补助标准的通知(〔1985〕财工制字第 521 号)

12. 转发财政部《关于财务大检查中有关财务处理问题若干规定》的通知(〔1985〕财工管字第 741 号)

13. 转发财政部关于建立中外合营企业年度财务汇总报表报送制度的通知(〔1985〕财合资字第 830 号)

14.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应当进行验资的函(〔1985〕财合资字第 835 号)

15. 转发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五年度恢复征收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营业税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1985〕财商管字第 900 号)

16. 转发关于建立我国在外国和港澳地区独资、合资、合作企业财务报表报告的通知(〔1985〕财合资字第 934 号)

17. 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深圳等特区经营的内地企业、内联企业征收所得税的通知(〔1986〕市税二字 588 号、〔1986〕财预字 554 号)

18. 转发财政部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办理业务问题的函(〔1987〕财合资字第 148 号)

19. 转发财政部关于汇总编报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财务报表的补充通知(〔1987〕财合资字第 153 号)

20. 转发财政部《关于领发耕地占用税具体政策的规定》的通知(〔1987〕财农字第 705 号)

21. 关于贯彻国家教委 财政部《关于重新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奖学金制度的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学生实行贷款制度的办法〉的通知》中的若干暂行处理意见(〔1987〕财文字 929 号)

22. 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转发〈关于加强海外房地产管理工作的请示〉》的通知(〔1987〕财综计字 1164 号)

23. 关于影剧场(院)试行超场补贴的实施办法(〔1988〕京文财字 031 号)

2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专职人民武装干部服装经费开支的补充规定(京财行〔1989〕414 号)

25. 转发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颁发《在国有资产产权变动时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若干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国资〔1989〕1747 号)

26. 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重印〈国营工业企业会计制度—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的通知(京财会〔1989〕2091 号)

27. 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1990 年特种国债条例》的通知(京

财债〔1990〕1095号)

2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财政对煤炭补贴范围的通知(京财工〔1990〕1903号)

2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劳动局转发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奖励升级问题的通知(京财会〔1991〕1110号)

3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商业、外贸、旅游企业国家固定基金报损、核销的规定(京财工〔1991〕2499号)

3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转发财政部 新闻出版署《关于印发〈出版物样本赠阅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工〔1992〕910号)

32. 转发财政部《颁发〈关于加强事业单位收入财务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财文〔1992〕2788号)

33. 关于对股份制试点企业和税利分流试点企业免征“两金”的通知(京财综〔1993〕339号)

3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社会团体管理办公室关于社会团体收取会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综〔1993〕1914号)

3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外贸企业利润分配制度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贸〔1993〕2298号)

36. 转发财政部《关于企业交纳矿产资源补偿费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京财会〔1994〕842号)

37. 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规定》的通知(京财预〔1994〕1438号)

38. 转发财政部 国家体改委 国家经贸委 国家税务总局 国务院法制局停止执行企业留利再投资退 40% 所得税规定的通知(京财工〔1994〕1900号)

39.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核算办法〉》的通知(京财协〔1994〕2606号)

40. 转发关于减免和返还流转税的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京财会〔1995〕177号)

4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工附业应按规定征收营业税的通知(京财地税字〔1995〕986号)

42. 关于调整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有关标准的通知(京财行〔1995〕1399号)

43. 转发财政部关于境外上市的股份制试点企业利润分配问题的通知(京财会〔1995〕1821号)

4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几个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关于改变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营业税缴纳办法执行时间的通知(京财税〔1995〕1898号)

45. 关于北京市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建设资金管理的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工〔1995〕1945号)

4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国有商业企业有关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京财商〔1995〕2322号)

47. 转发财政部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协〔1996〕99号)

4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的出口信用保险业务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6〕146号)

4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出租汽车行业征收营业税办法若干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6〕164号)

5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关于科技三项费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工〔1996〕1057号)

5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委员会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关于北京市污染扰民企业搬迁建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工〔1996〕795号)

52. 转发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下发沿海和内陆边境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内陆水域渔业执法人员制服供应办法》的通知(京财农〔1996〕1080号)

5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业的外汇折合人民币计算营业额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6〕1068号)

54. 转发财政部关于对港商投资企业征用耕地开发房地产征收耕地占用税问题的批复的通知(京财税〔1996〕1438号)

5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北京市境外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京财外〔1996〕1638号)

56. 转发财政部关于支付税务违章案件告发人奖金问题的通知(京财预〔1996〕1730号)

57. 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公司船舶运输收入征税办法的通知(京财税〔1996〕2154号)

58. 关于印发《北京市化肥、农药、农膜储备商品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商〔1996〕2500号)

59. 关于北京市工资总额使用手册工本费标准的函(京财综〔1996〕2515号)

60. 转发财政部《预算外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综〔1997〕14号)

6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48号)

62. 转发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性基金会计核算问题的通知(京财预〔1997〕45号)

6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旅游事业管理局印发北京市旅游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外〔1997〕92号)

64.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汽车运输企业内部单车承包租赁产权转让经营会计核算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会〔1997〕109号)

6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管

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预〔1997〕153号)

66. 转发财政部关于事业行政单位预算外资金会计核算问题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京财预〔1997〕202号)

6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业委员会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制定国有企业经营早点有关优惠政策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商〔1997〕697号)

6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金融保险业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7〕758号)

6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科学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京财行〔1997〕780号)

7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收入不征收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7〕982号)

7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电工程贴费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7〕1804号)

72.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兼并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会〔1997〕1682号)

73. 转发财政部印发《国有企业试行破产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会〔1997〕2415号)

7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

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8]28号)

7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8]23号)

76. 转发财政部违反注册会计师法处罚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税[1998]291号)

77. 北京市公安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试行)(京财行[1998]330号)

7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美国船级社继续享受免税待遇的通知(京财税[1998]442号)

79. 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建[1998]571号)

80. 转发旅行社质量保证金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外[1998]711号)

8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世行贷款粮食流通项目建筑安装工程和服务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1998]771号)

82. 北京市水利建设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京财预[1998]899号)

83. 关于发放大中专学生生活物价补贴的通知(京财行[1998]1207号)

8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提供非有形商品推销代理等服务活动取得收入征收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

知(京财税〔1998〕44号)

8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8〕1234号)

8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园林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通知(京财行〔1998〕1587号)

8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道部所属单位恢复征收印花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1998〕56号)

88. 转发财政部印发关于执行具体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京财会〔1999〕170号)

8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科研项目投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9〕768号)

9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公安局关于下发公安业务费、公安特费节级科目及开支范围的通知(京财行〔1999〕946号)

9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融资租赁业营业税计税营业额问题的通知(京财税〔1999〕1011号)

92. 转发财政部关于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使用问题的通知(京财工〔1999〕1628号)

9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水利局转发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建〔2000〕67号)

9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计划委员会关于清理建材发展补充基金的通知(京财工〔2000〕28号)

95.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

理问题补充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京财会〔2000〕109号)

9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00〕276号)

9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2000〕1455号)

9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2000〕1863号)

99.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国库〔2001〕421号)

10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等社会力量向红十字事业捐赠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1〕598号)

10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确定专用收费票据收费标准的函(京财办〔2001〕734号)

10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北京市人事局 北京市统计局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计提职工住房公积金工资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01〕1227号)

10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向农村义务教育捐赠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1〕1490号)

10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汇管理部门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免征营业税的通知

(京财税〔2001〕1497号)

105. 北京市风险投资机构享受财政专项资金支持确认办法
(京财经一〔2001〕2356号)

10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棉花进项税抵扣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1〕2389号)

107.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预算资金拨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国库〔2001〕2572号)

10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中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1〕872号)

109. 关于印发《北京市锅炉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财经一〔2002〕61号)

110. 关于市、区(县)人民政府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人民防空经费的通知(京财行〔2002〕136号)

111. 关于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作餐等开支标准的通知(京财行〔2002〕378号)

112.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综〔2002〕553号)

113. 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度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02〕1018号)

114. 关于印发《北京市文物征集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文〔2002〕1161号)

115. 关于印发北京市产权经纪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企一〔2002〕1165号)

116. 关于公安等部门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02〕1270号)

117. 转发财政部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开展企业效绩评价业务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统评〔2002〕1289号)

118. 关于将部分政府性基金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02〕2091号)

119. 关于法院诉讼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02〕2123号)

120. 关于印发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2〕2471号)

121. 关于印发《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2〕2503号)

12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2002〕2425号)

12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关于铁路运输等企业所得税收入共享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预〔2002〕2496号)

124. 关于将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纳入预算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02〕2494号)

125. 转发财政部关于财政专户彩票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京财国库〔2003〕16号)

12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呆账损失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3〕70号)

12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国家税务总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京财税〔2003〕173号)

128.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委员会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3〕266号)

12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公司等开办的一年期以上返还性人身保险险种免征营业税的通知(京财税〔2003〕412号)

13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处理重组改制遗留资产营业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3〕469号)

131. 关于京承公路车辆通行费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3〕812号)

13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集团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3〕1029号)

133. 转发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03〕

1386号)

134. 关于若干营业税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3〕1223号)

135.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科学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3〕1402号)

13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3〕1376号)

137. 关于取消委托雇工费后需区县财政安排人防建设资金的通知(京财行〔2003〕1611号)

138. 转发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注册会计师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会〔2003〕1616号)

139.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即开型彩票发行与销售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综〔2003〕2194号)

140.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地方关税税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京财税〔2003〕2265号)

141. 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退税机制改革后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京财预〔2004〕33号)

142. 关于向北京市慈善协会的捐赠所得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4〕17号)

143. 转发财政部等7部门关于抓紧分解落实供销合作社财务挂账的补充通知(京财经一〔2004〕484号)

144. 关于占道费预算管理问题的通知(京财预〔2004〕899号)
14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列名生产企业出口外购产品试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04〕1193号)
14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退(免)税若干具体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4〕1194号)
147. 关于印发《区县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返还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京财经二〔2005〕322号)
148. 关于个人销售已购住房有关税收征管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5〕1185号)
14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5〕1117号)
150. 转发财政部 公安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消防部队消防业务费挂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06〕137号)
15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北京市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6〕534号)
15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钒矿石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6〕2127号)
153. 关于印发《北京市社会科学院科研课题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函(京财文〔2006〕2306号)
15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06年第二批防汛专用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京财税〔2006〕2245号)

15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赞助北京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6〕2605 号)

15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华侨经济文化基金会等 4 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6〕2705 号)

157. 关于印发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07〕143 号)

15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赞助第 29 届奥运会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31 号)

15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34 号)

16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10 号)

16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燃料电池试验示范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通知(京财税〔2007〕112 号)

16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盐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07〕240 号)

16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宣传文化所得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京财税〔2007〕385号)

16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571号)

16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678号)

166. 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税务总局修订2007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京财预〔2007〕627号)

16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银行分行改制为外商独资银行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675号)

168.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源讯(北京)公司和欧米茄(瑞士)公司对第29届奥运会服务赞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710号)

16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752号)

170. 转发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会〔2007〕776号)

17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入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经二〔2007〕612号)

17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北京市京城水务有限公

司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征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886号)

17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境外投资收益有关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887号)

17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010号)

17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电信实业资产重组上市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009号)

17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使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07〕896号)

177.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组改制过程中资产评估增值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076号)

17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考评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7〕1192号)

17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7〕1362号)

18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进出口银行有关企

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209号)

18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青少年社会教育基金会等16家单位公益救济性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980号)

182.关于印发《北京市基层人民检察院经费保障机制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京财行〔2007〕1690号)

18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1979号)

184.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2134号)

185.关于进一步落实北京市区县公安机关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京财行〔2007〕2295号)

186.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营业部关于保险公司代征个人机动车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预〔2007〕2316号)

187.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大学科技园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2332号)

188.转发财政部淘汰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生产设备设施有关财务问题的通知(京财企〔2007〕2568号)

18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贸易企业销售货物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2669 号)

190. 转发财政部关于实施大型全断面隧道掘进机零部件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7〕2667 号)

19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2788 号)

192. 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中央补助人民法院办案专款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京财行〔2007〕2840 号)

19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中关村国家知识产权制度示范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京财文〔2007〕2868 号)

19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核定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计税工资税前扣除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7〕2787 号)

195.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修订 2007 年和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京财预〔2007〕3177 号)

19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关于非正规生活垃圾填埋场环境整治市级补助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一〔2007〕3176 号)

197. 关于重新修订《北京市区县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的通知(京财行〔2007〕3351 号)

19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延缓执行保险公司代征个人机动车车船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预〔2007〕3340号)

19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央编办关于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税〔2008〕77号)

200.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煤炭采掘设备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168号)

201.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露天矿用机械正铲式挖掘机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170号)

20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成品油消费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267号)

20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8〕300号)

204. 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大型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及其关键零部件原材料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355号)

205.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种植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文件的通知(京财金融〔2008〕403号)

206. 关于耕地占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8〕266号)

20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北京市公益救济性捐赠税前扣除管理工作的补

充通知(京财税〔2008〕546号)

20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的通知(京财预〔2008〕401号)

20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落实2008年奥运会前旧城内重点区域政治资金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京财经二〔2008〕725号)

210.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二甲醚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8〕1588号)

211.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农民专业合作社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1589号)

212.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汶川地震受灾严重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税〔2008〕2018号)

21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硅藻土珍珠岩磷矿石和玉石等资源税税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08〕2263号)

21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小额担保贷款担保财政贴息报表报送时间和格式的通知(京财金融〔2008〕2304号)

21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防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民防空经费保障与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行〔2008〕2334号)

21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8〕2347号)

21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现有关国家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保函风险专项资金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企〔2008〕2313号)

218. 转发财政部关于《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08〕2475号)

21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29届奥运会 第13届残奥会和好运北京体育赛事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08〕2433号)

22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关于支持汶川地震灾后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8〕2434号)

22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林业生态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08〕2515号)

222. 转发财政部关于实行资产评估准则有关制度衔接问题的通知(京财企〔2008〕2625号)

22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自然人与其个人独资企业或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之间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有关契税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8〕2659号)

224.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转发《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 200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通知（京财预〔2008〕2948 号）

22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耕地占用税平均税额和纳税义务发生时间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298 号）

226. 关于印发《北京市就业再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09〕703 号）

22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专利申请资助金管理暂行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京财文〔2009〕850 号）

22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财政的通知（京财税〔2009〕936 号）

22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对外修理修配飞机免、抵、退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9〕984 号）

23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及处置资金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09〕1930 号）

23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教育等市对区县执行拨款纳入区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有关事宜的通知（京财国库〔2009〕2198 号）

23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外贸企业融资担保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财企〔2009〕

2336 号)

23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海关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09〕2292号)

23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证监局转发财政部 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评估机构后续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企〔2009〕2716号)

23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09〕2878号)

236. 转发财政部关于《金融类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金融〔2010〕62号)

23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国政府贷款转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外〔2010〕445号)

238.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的通知(京财金融〔2010〕484号)

239.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营业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514号)

24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389号)

241. 关于调整公安看守所在押人员伙食费标准的通知(京财

行〔2010〕558号)

242. 关于印发《北京市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市级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经一〔2010〕954号)

24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扶贫基金会小额信贷试点项目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0〕1358号)

244. 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玉树地震灾区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0〕1729号)

245.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重组过程中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0〕2260号)

24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税〔2010〕2039号)

24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提高北京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助学金标准的通知(京财文〔2010〕2284号)

24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文〔2010〕2416号)

249.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市与区县资金调度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0〕2937号)

25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电影公益放映场次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文〔2011〕497号)

25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股权投资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国资〔2011〕635号)

252. 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动漫企业进口动漫开发生产用品免征进口税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财税〔2011〕1243号)

25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1〕1606号)

254. 转发财政部《三河三湖及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考核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1〕1800号)

25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治理项目市级补助政策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财经一〔2011〕2323号)

25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2011〕2427号)

25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外〔2011〕2914号)

25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国政府贷款项目转贷银行选择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外〔2011〕2916号)

259. 北京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北京市国家税

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地方教育附加预算管理
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1〕2922 号)

260.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技术服务示范平台适用科技开发用品进口税
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1〕2812 号)

261.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
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2〕1 号)

262. 转发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实施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意
见的通知(京财文〔2012〕12 号)

263.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
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17 号)

26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扶持动漫产业发展增值
税营业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57 号)

26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
通知(京财采购〔2012〕75 号)

266.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参与政府统一组织
的棚户区改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
财税〔2012〕111 号)

26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 2012 年度彩票公益金项目管理的
通知(京财综〔2012〕320 号)

26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国家广告产业示范区广告业试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478号)

269.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12〕598号)

270.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技工院校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的通知(京财税〔2012〕619号)

271.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844号)

27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958号)

273. 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社〔2012〕1256号)

274.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2〕1258号)

275. 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京财预〔2012〕1463号)

276.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有关企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京财会〔2012〕1485号)

277.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道路运输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1620号)

27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总工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劳动争议

调解联动机制经费保障办法》的通知(京财行〔2012〕2153号)

279. 关于印发《首都卫生发展科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文〔2012〕2238号)

280. 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2〕2241号)

281. 转发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意见的通知(京财预〔2012〕2477号)

282. 转发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2〕2496号)

283. 关于修订实施北京市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政策的通知(京财教育〔2012〕3118号)

284. 转发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公检法〔2013〕28号)

285.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发行销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13〕104号)

28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预〔2013〕152号)

287. 关于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适用科学研究和教学用品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342号)

28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海关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第二届夏季青年奥林匹克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

〔2013〕281号)

28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320号)

290.转发财政部关于实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的通知(京财会〔2013〕712号)

291.关于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通知(京财税〔2013〕638号)

29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城市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公用〔2013〕944号)

293.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3〕1422号)

294.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管理和绩效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企〔2013〕2147号)

29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2199号)

296.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1419号)

297.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预算部门组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规范》的通知(京财绩效〔2013〕2334号)

29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所得税试点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3〕2407号)

299.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延长北京市市属事业单位科技成果处置权和收益权管理改革试点期限的通知(京财科文〔2013〕2389号)

30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京财税〔2013〕2517号)

30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进一步明确金融企业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金融〔2013〕2274号)

302.转发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芦山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3〕2534号)

30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的通知(京财税〔2013〕2535号)

304.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电视台广告费和有线电视费收入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3〕2619号)

305.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绩效〔2013〕2772号)

306.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航空运输企业总分机构增值税计算缴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3〕2629号)

30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职业教育学生综合素质提升项目经费管理的通知(京财教育〔2014〕1909号)

308.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宣部关于继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若干税收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4〕2907号)

30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属高等学校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5〕48号)

31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我市煤炭资源税税率的通知(京财税〔2015〕63号)

31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231号)

31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社会力量参与中小学体育美育发展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教育

〔2015〕517号)

31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730号)

314.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事业单位改制重组有关契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786号)

31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铁矿石资源税适用税额标准的通知(京财税〔2015〕863号)

316.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997号)

317.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税〔2015〕1163号)

318.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1164号)

319.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农业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1486号)

320.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税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2025号)

321.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减征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车辆购置税的通知(京财税〔2015〕2110号)

322.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影视等出口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5〕2490号)

323.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京财税〔2016〕17号)

324.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贸市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6〕352号)

325.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完善城市公交车成品油价格补助政策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的实施意见(京财公用〔2016〕448号)

326.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国家税务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6〕619号)

327.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采购〔2016〕810号)

328. 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彩票市场调控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16〕1237号)

32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6〕1592号)

33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校捐赠收入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1948号)

33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6〕2975号)

332. 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京财税〔2016〕2822号)

333. 转发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公检法〔2016〕2935号)

334.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16〕2955号)

335.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客机和大型客机发动机整机设计制造企业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7〕177号)

33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完善北京市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7〕157号)

337. 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京财税〔2017〕1462号)

338.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二〔2017〕2240号)

339.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转发财政部 教育部《中央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7〕2567号)

340.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对北京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进行奖励的通知(京财经一〔2017〕2919号)

341.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二〔2018〕137号)

342.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完善北京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助政策的通知(京财经一〔2018〕1296号)

343.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普通高中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026号)

344.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实施细则(修订)》

的通知(京财教育〔2018〕2953号)

345.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对区旅游发展一般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9〕186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改 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京财法〔2021〕1271号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北京市司法局关于确认涉及行政处罚内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及做好相关后续工作的通知》(京司函〔2021〕129号)等要求,市财政局决定对《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6〕2861号)等15件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作如下修改,请遵照执行。

一、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见义勇为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04〕1575号)第六条修改为:“从事见义勇为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徇私舞弊、贪污挪用、滥用职权造成损失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体育局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关于整顿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有关问题

的通知》(京财综〔2008〕29号)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公安部门应利用技术手段,收集整理在北京市注册登记及未注册登记的利用互联网销售彩票的网站信息。同时,依据《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对有违反规定行为的网站和互联网接入提供者进行认定,并就认定情况通报财政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二〔2009〕82号)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市或区县墙体材料革新办公室或其委托单位以及其工作人员有不按本办法规定征收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不按规定使用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财政票据,或者截留、挤占、挪用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的,由同级财政部门、监察部门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关于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重点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经二〔2012〕346号)第六部分第二条修改为：“(二)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不按照规定筹集、使用和管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资金的,要按照《财政

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五、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医药物资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2〕574 号)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相关单位要按规定管好用好医药物资储备资金,对于虚报、冒领、截用、挪用、挤占储备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六、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教育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综〔2012〕1171 号)第十一条修改为“市校外教育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及各区县财政局要坚持项目检查制度。加大监管力度,采取专项检查、日常抽查等方式,每年对上年度安排的项目资金进行检查。对违反有关规定,将予以停拨资金等办法进行处理,并追究责任人责任。”

七、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价格应急调节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财预〔2013〕172 号)第二十条修改为:“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价格应急调节资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经市发展改革委核实,市财政局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

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校学生食堂价格平抑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京财教育〔2013〕1426号)第十九条修改为：“对于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平抑资金’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法律、法规严肃处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13〕2330号)第十九条修改为：“各级财政、民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社会救助资金，不得擅自扩大支出范围，不得挤占、截留、滞留和挪用社会救助资金，不得向救助人员收取管理费用。对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等环节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应依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十、将《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资产〔2015〕33号)第十三条修改为：“市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的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对资产处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追究

其法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处置资产的;(二)在处置过程中弄虚作假,造成资产损失的;(三)对已批准处置资产不按照规定上交或无故长期留用,私自拆除资产部件或私自处理资产的;(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五)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十一、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5〕305号)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基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二、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工艺美术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5〕543号)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基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三、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经一〔2015〕2329号)修改为:

(一)第十九条:“母基金受托管理机构、子基金合作机构及子基金投资企业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

合同协议约定使用、管理基金资金。对违规使用基金资金的行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可撤销其母基金受托管理资格、更换子基金合作机构、终止子基金合作。对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第二十条：“对于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基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四、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细则〉的通知》(京财经一〔2015〕2503 号)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引导基金实行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运营管理，明确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对于违反规定使用、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基金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十五、将《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科文〔2016〕2861 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出现上述行为的，视情节轻重将采取暂停项目(课题)拨款、终止项目(课题)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课题)资金、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者一定期限内项目(课题)申报资格等措施。对于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处罚，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立责任倒查制度,针对出现的问题倒查项目(课题)主管部门相关人员的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经查存在问题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财政局

2021年7月20日

(联系人:金竹;联系电话:55591767,13651256836)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 2021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 首店项目申报指南的补充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1〕25 号

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发挥《关于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的若干措施(2.0 版)》(京商消促字〔2020〕39 号)引领作用,进一步做好 2021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一)支持国际品牌¹(不含港澳台)企业和本土自主品牌²(含港澳台)企业及授权代理商在本市开设亚洲首店³、中国(内地)首店⁴、北京首店⁵和旗舰店⁶的示范店。优先支持服装鞋帽类首店、旗舰店的示范店。

1. 支持店面装修(含设备购置及配套硬件设施建设)费用以及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

¹在中国行政区域(不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外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²在中国行政区域(含香港、澳门、台湾)范围内进行登记注册的内资零售企业旗下品牌。

³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亚洲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⁴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中国(内地)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⁵国际品牌、本土品牌在北京行政区域内开设的首家实体门店。

⁶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含)且超过北京市本品牌其他实体店,商品类别涵盖该品牌一级目录下所有类别的实体门店。

2. 支持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

(二)支持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互联网平台企业等,2020年1月1日(含)以后引进线下实体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和旗舰店的示范店。优先支持引进服装鞋帽类首店、旗舰店的示范店。

(三)支持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2021年1月1日(含)以后在京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场租、搭建费用。

二、支持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且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实际投资单位。

2. 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3. 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4. 项目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其他市级财政资金支持不得重复申报。

5. 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二)申报首店、旗舰店示范店的鼓励对象,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支持的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应在北京注册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⁷以后新设⁷。

2. 国际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实际产生的店面装修、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之和应超过 100 万元;本土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实际产生的店面装修、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之和应超过 50 万元;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的海外版权代理费应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对象入驻北京后,运营稳定,业绩良好,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三)申报引进线下实体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示范店的,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新引进的国际品牌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实际产生的店面装修、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之和应超过 100 万元;本土品牌企业在本市开设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实际产生的店面装修、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之和应超过 50 万元;引进的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应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示范效应。

2. 新引进的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应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

三、支持标准

(一)申报首店、旗舰店示范店支持资金

1. 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不同支持比例、不超过最高限额给予

⁷指营业执照注册登记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或者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但是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开业。

资金支持,如果申报主体同时符合多个支持类别,只能选择一个类别进行申报。

申报主体	申报类别	最高限额(人民币)
国际品牌企业	亚洲首店	500 万元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北京首店	50 万元
	旗舰店	50 万元
国际品牌授权代理商	亚洲首店	500 万元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北京首店	50 万元
	旗舰店	50 万元
本土品牌企业	中国(内地)首店	200 万元
	北京首店	50 万元
	旗舰店	50 万元

2. 对店面装修建设、已支出的房租(不超过 12 个月)等总体投资,国际品牌和本土自主品牌企业分别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和 20%、最高 500 万元和 20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3. 对国际品牌的授权代理商海外版权代理费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 500 万元给予资金支持。

（二）申报引进线下实体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奖励资金

1. 对成功引进亚洲首店、中国（内地）首店、北京首店、旗舰店并签订 2 年以上入驻协议的引进企业⁸，按照每新增引进 1 个首店、旗舰店示范店最高给予 10 万元奖励的标准，给予资金支持。

2. 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 <http://sw.beijing.gov.cn>，在“专题链接”中点击“首店、旗舰店在谈项目库”，注册后可填报。对于纳入“首店、旗舰店在谈项目库”并最终落地经营首店、旗舰店示范店的引进企业，在原奖励标准基础上，每新增引进 1 个首店、旗舰店示范店，额外奖励引进企业最高 2 万元。

（三）申报大型新品发布活动支持资金

对品牌首店、本土知名品牌、商业综合体、商业运营机构等在京开展具有国际国内影响力的大型新品发布活动的场租和搭建总费用，按照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最高给予 100 万元支持。

四、最低经营期限

申报首店、旗舰店示范店支持资金的单位，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1 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退回相应补助资金。

五、申报材料

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应按顺序装订成册，加盖单位公章

⁸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服务机构、商业场所业主或实际经营单位、将线上品牌引入线下开设实体首店的互联网平台企业。

(全套申报材料需扫描电子版一并提交)。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申报材料如下：

(一)资金申请表(附件1)。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附件2)。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附件3)。

(四)2021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附件4)。

(五)项目单位法人文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六)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支撑材料。

1. 申报首店、旗舰店示范店支持资金的单位,应提供品牌首店类型说明、品牌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营业中的店铺照片、店铺营业执照等支撑材料。

2. 申报引进首店、旗舰店示范店奖励资金的单位,应提供引进协议、品牌首店类型说明、品牌商标注册和使用情况、营业中的店铺照片、店铺营业执照以及引进的首店、旗舰店示范店投资成本达到相应条件等支撑材料。

3. 申报新品发布活动的单位,应提供活动方案、新品发布流程及新品名称、活动总结报告、活动现场照片、活动宣传情况等支撑材料。

(八)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项目申报。自通知发布之日起,项目申报单位根据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

(二)项目审核。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报市商务局。市商务局对项目进行复核,对于通过复核的项目,由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对项目申报方向、实际投资额度、支出进度、项目申报单位财务状况进行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七、申报时限

凡符合 2021 年度鼓励发展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条件的企业,应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各区商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应及时完成项目初审,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前将相关材料汇总上报市商务局财务处,逾期不予受理。

八、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应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

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项目申报,切实做好指导与审核,严格把关,按照规定程序做好相关工作。

(五)各初审单位应加强对已支持项目的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六)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于截留、挪用、骗取财政资金等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根据2011年国务院令 第588号修订)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八)已经按照《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1〕5号),提交首店、旗舰店示范店的项目申报材料,通过初审、复核、评审的项目仍然有效,不需要重复申报。未通过初审、复核、评审的项目可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重新进行申报。

(九)截至本通知发布之日,未提交过首店、旗舰店示范店项目申报材料的项目应按照本通知相关要求申报。

(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2021年度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的通知》(京商财务字〔2021〕5号)中

关于“商业品牌首店项目申报”的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 附件:1. 资金申请表(含三张表)(略)
2. 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略)
3.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略)
4. 2021年商业流通发展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

2021年7月23日

(业务咨询联系人:消费促进处 葛西来;电话:55579555;

项目申报联系人:财务处 邵婷;电话:55579333)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商务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关于取消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 监理乙、丙级资质认定的通知

京人防发〔2021〕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本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构建本市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体系，进一步推进人防“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对相关资质认定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级人防主管部门不再受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认定”“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认定”的相关申请；已提出申请，尚未办结的，终止办理。

二、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建设工程设计企业人防工程专业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设计；取得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认定的工程监理企业相应资质即可开展人民防空工程监理。

三、本市相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企业提供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及监理乙、丙级资质证书。

四、市级人防主管部门将联合有关部门对承担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业务的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程度、信用水平、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对有投诉举报和质量问题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对人防工程设计、监理企业的从业行为和服务质量实施“互联网+监管”,针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突发风险开展专项检查;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建设黑名单制度,并建立相关失信惩戒制度。

五、本文件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8〕2 号)、《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许可”告知承诺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人防发〔2018〕3 号)、《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人防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规定〉的通知》(京民防发〔2015〕56 号)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5 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做好药物临床试验机构高质量 监管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70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药品监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工作部署，完善药物临床试验监管领域标准体系建设，推动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监管协同发展，促进监管能力持续提升，服务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药物临床试验领域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监督检查标准，逐步构建三地药物临床试验监管领域协同发展监管标准体系

三地药品监管部门联合制定《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以下简称检查标准)，建立药品监管领域三地首个统一的区域性检查标准，合力推动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质量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促进京津冀三地药品监管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发挥区域性合作示范效应。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持续提升检查员队伍及从业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结合检查标准的出台,三地药品监管部门应加强对检查员、机构从业人员的培训与宣贯,提升检查员队伍监管能力,发挥检查标准对临床试验运行管理的监督、指导作用,为新药研发提供有力质量保障与支撑。

三、强化区域协作,探索三地监管协作新模式

京津冀首次统一实施区域性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在标准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问题,应探索三地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协作新模式,加强三地监管工作交流,及时就标准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研究;同时,在检查员培养、临床试验数据核查、服务产业发展等方面加强相互协作,促进区域协同发展。

四、严格质量管理,强化机构主体责任

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内部质量管理,以检查标准为指导,加强自查自纠,确保依法依规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应严格执行检查标准,统一监管尺度,做好风险管控,强化闭环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同时,还应从服务创新、促进发展的高度出发,监管中应加强对机构的指导,引导机构切实发挥主体责任,规范试验项目运行及质量管理,以高质量的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的发展。

《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自本通知发布

之日起施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京食药监药注〔2014〕19号)、《市药监局关于发布〈天津市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要点〉的通知》(津药监药注〔2019〕20号)和《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北省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冀药监药化函〔2019〕579号)同时废止。

附件: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天津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河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19日

附件

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标准

总 则

一、为加强京津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管理,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管理规定》《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等规定,制定本检查标准。

二、本检查标准适用于京津冀行政区域内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包括备案后的首次监督检查。

三、检查标准分为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三个部分,包括 30 个检查环节、133 个检查项目。其中关键项目 18 项(标示为“★”),一般项目 115 项,包含对备案条件、机构运行管理、项目实施等方面的检查内容。

四、检查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统称为“缺陷项目”。其中,关键项目不符合要求者称为“严重缺陷”,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者称为“一般缺陷”。

五、检查结果评定

检查结果按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三

个检查部分分别评定。

(一)各检查部分均未发现缺陷项目,检查结论为符合要求。

(二)发现缺陷项目,但各检查部分均未发现严重缺陷,且一般缺陷数量占相应检查部分一般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leq 20\%$,检查结论为基本符合要求。机构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并于10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报告报送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监管部门,整改期间机构可继续承接药物临床试验。如仅涉及对备案条件的检查,检查项目可不包括A4.6、A5.2—A5.4、A6.2—A6.3、A8.2—A8.4、B4.3—B4.4、B5、B6.1、B6.3、B7.2、C5、C7—C15,计算缺陷项目比例时,上述检查项目不纳入项目总数(下同)。

(三)发现任何严重缺陷,或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机构、伦理委员会、专业任何一部分,发现一般缺陷数量占相应检查部分一般项目总数量的比例 $> 20\%$ 的,检查结论为不符合要求。机构对发现的问题应立即组织整改。涉及机构或伦理委员会不符合要求的,整改期间该机构不得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涉及专业(包括I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不符合要求的,整改期间相关专业不得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整改完毕后应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监管部门提交整改报告及跟踪检查申请,现场检查符合要求后,方可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备案的,以及整改期间开展新的药物临床试验的,由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请国家

药监局取消该机构或专业备案。涉及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通报。

根据工作需要,对部分检查项目进行抽查时,检查结果判定仍按上述要求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A. 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机构检查项目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A1. 资质条件与备案管理	A1.1 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登记备案。具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诊疗技术能力。新药 I 期临床试验或者临床风险较高需要临床密切监测的药物临床试验,应由三级医疗机构实施。疫苗临床试验应由三级医疗机构或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或者组织实施,实施单位应具有接种资质。	★
	A1.2 备案的试验场地应当符合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院区(场地)的相关管理规定,原则上应在备案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地址范围内。	★
	A1.3 机构名称、机构地址、机构级别、机构负责人员、伦理委员会和主要研究者等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机构应当于5个工作日内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并提交变更情况。	
	A1.4 增加临床试验专业、地址变更的,应在完成备案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备案情况。	
	A1.5 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开展药物临床试验工作总结报告。	
A2. 组织机构与人员	A2.1 设立或者指定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专门部门,统筹药物临床试验的立项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	
	A2.2 机构组织架构及人员分工明确、合理,满足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工作的需要。设置机构负责人、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人、机构秘书,以及质量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并开展质量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人员培训管理等工作。	
	A2.3 有机构人员任命或授权分工证明性文件,各岗位人员符合本单位有关任职资质的要求,且根据岗位需求经过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档案。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药物临床试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临床试验专业知识等。可根据检查需要,现场提问机构负责人、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部门负责人、机构秘书,以及质量管理、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等关键岗位人员,考察其掌握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机构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等的情况。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A2.4 应按照机构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研究者及工作人员履历。新增研究者或工作人员经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相关培训考核合格后参与相关工作,掌握临床试验有关法规及相关岗位工作要求,有培训考核相关记录。	
	A2.5 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工作需要,制定各级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规和技术培训的计划。	
	A2.6 按计划实施培训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签到和考核记录等。	
	A2.7 具有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医技科室,参与临床试验的人员应根据试验方案及实际工作需要,经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及相关标准操作规程等培训。委托医学检测的承担机构具备相应资质。	
A3. 场所与设施设备	A3.1 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部门具有与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独立的工作场所以及必要的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办公室、文件柜(带锁)、直拨电话、联网计算机、复印设备和文件传输设备等,并建立准确、高效的试验数据质控和溯源途径。	
	A3.2 具有独立的药物临床试验档案室,用于保存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其场所和设备应当具备防止光线直接照射、防水、防火、防盗等条件,有利于文件的长期保存。	
	A3.3 具有独立的临床试验用药房,其设施设备和管理系统运行正常,能够满足药品储存条件和项目运行需要。	
A4. 质量体系文件及档案管理	A4.1 建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适用的工作表单等质量体系文件,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等政策相符,应当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和完善质量体系文件,文件具有可操作性并能够遵照执行。	
	A4.2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组织管理制度及人员职责、临床试验运行管理制度、临床试验项目负责人承诺制度、试验用药品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其它相关的管理制度。	
	A4.3 标准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标准操作规程的标准操作规程、试验用药品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受试者知情同意的标准操作规程、原始数据记录的标准操作规程、病例报告表记录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性信息处理和报告的标准操作规程、实验室检测及质量控制的标准操作规程、对各药物临床试验专业的质量控制的标准操作规程、仪器设备使用、保养、校验标准操作规程、其它相关标准操作规程。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A4.4 试验设计技术要求规范包括但不限于:药物临床试验方案设计规范、病例报告表设计规范、知情同意书设计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总结报告规范、其它相关试验设计技术要求规范。	
	A4.5 质量体系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修订、发放、回收、销毁等符合本机构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的要求。	
	A4.6 项目资料归档内容完整,应当按照《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指导原则》要求对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必备文件进行管理,确保被保存的文件易于识别、查找、调阅和归位,并留存相关记录。	
A5. 试验用药品管理	A5.1 应当指派有资格的药师或者其他人员管理试验用药品。	
	A5.2 试验用药品的贮存应当符合相应的贮存条件,且温湿度记录完整。	
	A5.3 试验用药品在临床试验机构的接收、贮存、分发、回收、退还及未使用的处置等管理应当遵守相应的规定并保存记录。	
	A5.4 临床试验用特殊药品的管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A6. 质量控制	A6.1 机构建立有明确的质量管理流程及相应岗位职责,配备有与临床试验运行体系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人员。	
	A6.2 应根据质量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以及开展项目的质量管理实际需要,制定项目质控工作计划。	
	A6.3 根据质量管理相关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和工作计划开展质控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如质控记录、发现问题、质控意见、问题反馈、整改情况记录等。	
A7. 应急与抢救	A7.1 所在医疗机构建立有防范和处理药物临床试验中突发事件等的管理机制与应急预案,并具有可操作性。	
	A7.2 具有急危重病症抢救的设施设备、人员与处置能力。	★
A8. 其它	A8.1 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问题。	★
	A8.2 针对上一次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A8.3 针对当年药物临床试验数据核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A8.4 按照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填报并维护相关数据信息。	

注:A. 药物临床试验组织管理机构检查项目包括 8 个检查环节、34 个检查项目,其中关键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30 项。如仅涉及对备案条件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25 个检查项目(不涉及 A4. 6、A5. 2—A5. 4、A6. 2—A6. 3、A8. 2—A8. 4),其中关键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21 项。

B. 伦理委员会检查项目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B1. 伦理委员会备案	B1.1 建立负责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的伦理委员会,并按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要求在医学研究登记备案信息系统公开有关信息。	★
	B1.2 伦理委员会相关信息已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	★
B2. 组成与人员培训	B2.1 伦理委员会的委员组成应当符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的要求。	★
	B2.2 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委员。应设伦理办公室并任命伦理办公室负责人及伦理委员会秘书。	
	B2.3 伦理委员会应当有其委员的详细信息,并保证其委员具备伦理审查的资格。	
	B2.4 伦理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均有任命文件,且与实际一致。人员履历应根据本单位要求及时更新。	
	B2.5 伦理委员会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经过药物临床试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单位伦理审查工作程序、伦理审查专业知识等培训,掌握临床试验有关法规及伦理审查要求,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档案。可根据检查需要,现场提问伦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以及伦理办公室负责人、伦理委员会秘书等人员,考察其掌握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及伦理审查程序、要求等的情况。	
	B2.6 应根据培训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制定培训计划。	
	B2.7 按计划和工作需要开展伦理培训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和考核记录等。	
B3. 场所与设施设备	B3.1 伦理委员会设立独立的办公室,具备必要的办公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办公室、文件柜(带锁)、直拨电话、联网计算机、复印设备和文件传输设备等。	
	B3.2 伦理委员会档案室及其设施设备能够满足相关资料管理需要。	
B4. 制度文件与档案管理	B4.1 伦理委员会应制定满足伦理审查工作需要的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等文件并遵照执行,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等政策相符,具有可操作性,且及时更新和完善。 伦理委员会文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伦理委员会的组成、组建和备案的规定;伦理委员会会议日程安排、会议通知和会议审查、紧急会议审查、快速审查的程序;伦理委员会初始审查、跟踪审查(含修正案审查、年度/定期跟踪审查、安全性信息的审查、不依从/违背方案的审查、暂停/终止研究的审查、结题审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查等)和复审(含对伦理审查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复审)的程序;向研究者及时通知审查意见的程序;伦理委员会人员培训考核制度、保密制度、利益冲突管理制度、项目审查制度及其它相关制度;项目档案管理、文件保密管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性信息处理的标准操作规程;其它制度、程序和标准操作规程。	
	B4.2 伦理委员会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修订、发放、回收、销毁等,应当符合本单位伦理委员会文件管理要求。	
	B4.3 应当保留伦理审查的全部记录,包括伦理审查的书面记录、委员信息、递交的文件、会议记录和相关往来记录等。	
	B4.4 伦理委员会保存的文件应易于识别、查找、调阅和归位,应当根据文件管理的要求留存相关记录。所有记录应当至少保存至临床试验结束后5年。	
B5. 伦理审查	B5.1 伦理审查应当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相关指导原则及伦理委员会的标准操作规程等的要求。	
	B5.2 伦理委员会应当审查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和试验方案修订版、知情同意书及其更新件、招募受试者的方式和信息、提供给受试者的其他书面资料、研究者手册、现有的安全性资料、包含受试者补偿信息的文件、研究者资格的证明文件、伦理委员会履行其职责所需要的其他文件。	
	B5.3 应当在合理的时限内完成临床试验相关资料的审查或者备案流程,并给出明确的书面审查意见。审查意见应当包括审查的临床试验名称、文件(含版本号)和日期。	
	B5.4 伦理委员会会议审查意见的投票委员应当参与会议的审查和讨论,投票或者提出审查意见的委员应当独立于被审查的临床试验项目。委员到会及投票人员符合法定人数要求。	
	B5.5 有出席伦理审查会议的签到、保密协议、利益冲突声明等。	
	B5.6 审查应当有书面记录,并注明会议时间及讨论内容。	
	B5.7 伦理委员表决票及审查结论保存完整且与伦理审查批件一致。	
	B5.8 伦理委员会应当对正在实施的临床试验定期跟踪审查,审查的频率应当根据受试者的风险程度而定,但至少一年审查一次。	
	B5.9 快速审查的项目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伦理审查工作指导原则》等规定的可以快速审查的情形。	
	B5.10 未通过快速审查的项目,应按照规定转入会议审查。	
	B5.11 快速审查的结果应在最近一次召开的伦理委员会会议上通报,并有会议记录。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B6. 安全性信息的处理	B6.1 应按照本机构安全性信息的审查程序及相关标准操作规程要求及时审查,并将结果通知相关方。	
	B6.2 伦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具有及时接收安全性报告的设施设备。	
	B6.3 针对未按照相关要求实施,或者受试者出现非预期严重损害的临床试验,伦理委员会应依法依规采取相应措施保护受试者安全与权益。	
B7. 其它	B7.1 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问题。	★
	B7.2 按照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药物临床试验信息化管理相关要求填报并维护伦理相关数据信息。	

注:B. 伦理委员会检查项目包括 7 个检查环节、31 个检查项目,其中关键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27 项。如仅涉及对备案条件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15 个检查项目(不涉及 B4. 3—B4. 4、B5、B6. 1、B6. 3、B7. 2),其中关键项目 4 项,一般项目 11 项。

C. 专业检查项目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专业条件及管理		
C1. 资质与 备案管理	C1.1 专业(含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专业,下同)已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备案,且备案信息与实际一致。	★
	C1.2 开展以患者为受试者的药物临床试验的专业应当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的诊疗科目相一致。开展健康受试者的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应当为 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专业。	★
	C1.3 疫苗临床试验应当由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三级医疗机构或者省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施或组织实施。	★
	C1.4 开展疫苗临床试验,试验现场单位应具备疫苗预防接种资质,并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登记备案。	★
C2. 组织机 构与人员 管理	<p>C2.1 专业研究团队组成合理,满足临床试验工作需要。设有专业负责人/研究室负责人、主要研究者、研究医生、研究护士,以及试验用药品管理、档案管理等岗位,并有任命或授权分工证明性文件。</p> <p>I 期临床试验研究室研究团队还应符合以下要求:</p> <p>研究室负责人。应具备医学或药学本科以上学历并具有高级职称,具有 5 年以上药物临床试验实践和管理经验,组织过多项 I 期试验。</p> <p>研究医生。应具有医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在临床试验机构的执业资格及临床试验所需的专业知识、培训经历和能力。</p> <p>药师。应具备药学本科或以上学历,具有临床药理学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试验用药品管理的相关要求。</p> <p>研究护士。应具备在临床试验机构的执业护士资格,具有药物临床试验相关的培训经历和能力。试验病房至少有一名具有重症护理或急救护理经历的专职护士。</p> <p>其他人员。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质量管理人员、研究助理等,均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p>	
	C2.2 主要研究者应当具有高级职称并参加过 3 个以上药物临床试验,具有在临床试验机构的执业资格及临床试验所需的专业知识、培训经历和能力,且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完成备案。	★
	C2.3 各岗位人员符合本单位有关任职资质的要求。应当根据岗位需求经过专业知识和技能、岗位职责、管理制度、标准操作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p>规程、药物临床试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的技术指导原则等的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并建立档案。可根据检查需要,现场提问专业研究团队关键岗位人员,考察其掌握药物临床试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及本机构管理要求的情况。</p>	
	<p>C2.4 应根据相关管理制度、标准操作规程及工作需要,制定本专业培训计划。</p>	
	<p>C2.5 按计划实施培训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方案、培训记录、培训签到和考核记录等。</p>	
C3. 专业条件与设施设备	<p>C3.1 专业具有与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相适应的床位数、门急诊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除外)</p>	
	<p>C3.2 设有专用受试者接待室,能满足保护受试者隐私、保障受试者权益及充分知情的需要。</p>	
	<p>C3.3 具有专用的试验用药品储存设施,能够满足药品储存、调配等试验条件要求。</p>	
	<p>C3.4 设有专用的试验资料保管设备,用于保存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其条件应当具备防止光线直接照射、防水、防火、防盗等条件,有利于文件的长期保存。</p>	
	<p>C3.5 具有急危重症原地抢救以及迅速转诊的设施设备及能力,抢救室应配备必要的抢救、监护仪器设备(如心电监护仪、心电图机、除颤仪等,并具有供氧和负压吸引装置,必要时配备呼吸机),具有可移动抢救车,配有抢救药品和简易抢救设备,抢救设备状态良好,其种类、效期、数量及其管理能够满足临床试验急救的需要。</p>	★
	<p>C3.6 仪器设备管理应由专人负责,操作人员具有适当资质并经过操作培训。仪器设备标识清晰、准确,并按要求进行校准、验证、维护和使用,并保留相应记录。</p>	
	<p>C3.7 具有能满足临床试验需要的其它场所和设施设备。开展 I 期药物临床试验、生物等效性试验的场所与设施设备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应具有开展 I 期试验所需的空间。具有相对独立的、安全性良好的病房区域,保障受试者的安全性及私密性。应设有知情区、筛选区、采血区、餐饮区、配餐室(如需)、活动区、生物样本处理/贮存区、寄物区、医护人员工作区、监查员办公室等功能区,且布局合理,关键区域应配有紧急呼叫系统、门禁控制等,具有安全良好的网络和通讯设施。具有满足生物样本处理及贮存的离心机、低温冰箱、温度监控系统等设施设备,确保生物样本的质量安全。 开展疫苗临床试验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疫苗试验现场条件。</p>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C4. 质量体系文件与档案管理	C4.1 专业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体系文件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具有专业特色,能满足本专业药物临床试验实际工作需要,应及时更新和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并遵照执行。 专业药物临床试验管理制度和标准操作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方面:本专业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知情同意、受试者筛选和入选、试验用药品管理、生物样本管理、试验档案管理、培训管理、质量管理、本专业急救预案、安全性信息的记录、报告和处置、紧急破盲、本专业仪器管理和使用等。	
	C4.2 文件的起草、审核、批准、生效、修订、发放、回收、销毁等符合机构/专业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操作规程的要求。	
	C4.3 应当按照《药物临床试验必备文件保存指导原则》要求对药物临床试验项目必备文件进行管理,确保被保存的文件易于识别、查找、调阅和归位,并留存相关记录。	
C5. 质量控制	C5.1 应根据质量管理体系、标准操作规程以及项目实际运行情况,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并留存相关记录,如质控记录、发现问题、质控意见、问题反馈、整改情况记录等。	
C6. 其它	C6.1 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情况的问题。	★
临床试验项目抽查		
C7. 临床试验许可与条件	C7.1 开展临床试验,应当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许可,或按照要求完成备案。药物临床试验应当在批准后3年内实施。项目开始实施时间(首例受试者签署知情同意书)不早于试验许可或备案时间。	★
	C7.2 开展临床试验应经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项目开始实施时间不得早于伦理批准时间。	★
	C7.3 项目保留的伦理审查批件等应与伦理委员会保留文件一致,并及时更新。	
	C7.4 知情同意书、试验方案、招募方式及信息等试验相关文件应当经过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文件资料应当注明版本号及版本日期。	
	C7.5 研究者、机构与申办者或合同研究组织在试验开始前签署临床试验合同,对相关的责任义务进行约定。	
	C7.6 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应当具备与承担试验项目相适应的条件。	
	C7.7 临床试验各环节参与人员应得到授权。被授权人员应得到与授权内容相应的培训,应具备临床试验所需的专业知识、培训经历和技术能力。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C7.8 对受试者的相关医学判断和处理必须由本机构具有执业资格的医护人员执行并记录。	
	C7.9 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应当参加经国家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室间质量评价机构组织的临床检验室间质量评价,应当对试验相关检验仪器、检验项目和对临床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辅助设备定期进行校准。	
C8. 知情同意	C8.1 研究者应当使用经伦理委员会同意的最新版的知情同意书和其他提供给受试者的信息。如有必要,临床试验过程中的受试者应当再次签署知情同意书。	
	C8.2 知情同意书内容及知情同意过程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C8.3 知情同意书的版本、签署者及见证人(如需要)的签字、签署时间等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有关要求。	
	C8.4 受试者筛选时间不得早于知情同意书签署时间。	
C9. 受试者筛选入组及方案执行	C9.1 应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的入选/排除标准筛选受试者并留存有支持性证据。	
	C9.2 受试者鉴别代码表或筛选、体检等原始资料应当涵盖受试者身份鉴别的基本信息。	
	C9.3 应根据临床试验方案规定的随机化程序和给药方案给予受试者试验用药品。	
	C9.4 开展盲法试验,应按照试验方案的要求设盲、保持盲态和实施揭盲;意外破盲或因严重不良事件需紧急揭盲应书面说明原因。	
	C9.5 应按照临床试验方案规定的试验流程和评估方法实施试验。	
	C9.6 生物样本采集、处理、保存、转运等过程应符合试验方案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保存记录。生物样品管理各环节的异常情况应当及时评估处理、记录。	
	C9.7 除试验方案或者其他文件(如研究者手册)中规定不需立即报告的严重不良事件外,研究者应当立即向申办者书面报告所有严重不良事件,随后应当及时提供详尽、书面的随访报告。涉及死亡事件的报告,研究者应当向申办者和伦理委员会提供其他所需要的资料,如尸检报告和最终医学报告。	
	C9.8 应按照试验方案、标准操作规程等对安全性指标及时做出合理的判断和处置,确保发生不良事件、严重不良事件的受试者得到及时合理的治疗并保存相关记录。	
	C9.9 受试者的退出应当按照临床试验方案的要求执行,记录实际情况并保存原始记录。	
	C9.10 研究者应监管所有研究人员执行试验方案,并采取措施实施临床试验的质量管理。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C10. 临床试验数据和档案管理	C10.1 临床试验相关原始记录的管理应符合医疗和试验要求。	
	C10.2 研究者应当监督试验现场的数据采集、各研究人员履行其工作职责的情况,确保所有临床试验数据是从临床试验的源文件和试验记录中获得的,是准确、完整、可读和及时的。	
	C10.3 研究者应当按照申办者提供的指南填写和修改病例报告表,确保病例报告表及有关报告中的数据准确、完整、清晰和及时。	
	C10.4 以患者为受试者的临床试验,相关医疗记录应当载入门诊或住院病历系统。病史记录中应当记录受试者知情同意的具体时间和人员。	
	C10.5 临床试验机构的信息化系统具备建立临床试验电子病历条件时,研究者应当首先选用。计算机化系统应当经过必要的系统验证;应当设置用户管理、角色管理和权限管理;应当具有稽查轨迹功能,能够显示修改数据与修改原因的记录;应当有必要的数据库备份措施。	
	C10.6 源数据应当具有可归因性、易读性、同时性、原始性、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和持久性。	
	C10.7 源数据和病例报告表中的数据修改应当留痕,不能掩盖初始数据,保留修改轨迹,必要时解释理由,修改者签名并注明日期。	
	C10.8 应确保原始记录与病例报告表和总结报告(或数据库)中记录信息的一致性,如筛选、入选和完成临床试验的例数;不良事件和严重不良事件;筛选失败、脱落、中止、退出的病例及其原因等。	
	C10.9 计算机化系统数据修改的方式应当预先规定,其修改过程应当完整记录,原数据(如保留电子数据稽查轨迹、数据轨迹和编辑轨迹)应当保留。	
	C10.10 研究者和临床试验机构应当按“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和药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妥善保存试验文档。	
	C10.11 用于申请药品注册的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应当至少保存至试验药物被批准上市后5年;未用于申请药品注册的临床试验,必备文件应当至少保存至临床试验终止后5年。	
C11. 临床试验数据溯源	C11.1 病例报告表中入组、知情同意、病史或伴随疾病访视、用药医嘱、病情记录等信息与试验原始记录及 HIS 系统信息应具有关联性和一致性。	
	C11.2 病例报告表、总结报告与试验原始记录、HIS 系统中的合并用药/治疗的记录一致。	
	C11.3 病例报告表中的检查数据与检验科、影像科、心电图室、内镜室(LIS、PACS 等信息系统)等检查数据应一致。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关键项
C12. 试验用药品管理	C12.1 试验用药品应有来源证明和检验报告,其制备应当符合临床试验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要求。	
	C12.2 应指派有资格的药师或其他人员管理试验用药品。	
	C12.3 试验用药品的接收、贮存、分发、回收、退还及未使用的处置等环节应有记录且数量逻辑相对应。	
	C12.4 试验用药品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的条件应当符合方案要求。	
C13. 安全性信息管理	C13.1 研究者应严格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有关要求向申办者书面报告严重不良事件、随访情况,并按规定提交相关资料。	
	C13.2 研究者收到申办者提供的临床试验的相关安全性信息后应当及时签收阅读,并考虑受试者的治疗,是否进行相应调整,必要时尽早与受试者沟通,并应当向伦理委员会报告由申办方提供的可疑且非预期严重不良反应。	
	C13.3 研究者提前终止或者暂停临床试验时,应按照《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要求实施。	
C14. 委托研究	C14.1 临床试验涉及到的所有由其他部门或单位进行的研究、检测等工作,应有委托协议/合同,应对委托方和被委托方的责任义务予以明确,委托方负责对被委托机构进行审计。被委托机构出具的报告书或图谱等研究结果应为加盖其公章的原件。	
C15. 其它	C15.1 检查过程中是否发现真实性问题或严重危害受试者权益与安全的问题。	★
	C15.2 生物样品分析部分参照国家有关技术指南、数据核查要点等相关内容。	

注:C.专业检查项目包括15个检查环节、68个检查项目,其中关键项目10项,一般项目58项。如仅涉及对备案条件的检查,检查内容包括20个检查项目(不涉及C5、C7—C15),其中关键项目7项,一般项目13项。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对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公告

公告〔2021〕30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我市推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要求，自2021年7月30日起，对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办理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注销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注销的，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提交加盖公章的《告知承诺书》和申请材料，承诺符合办理条件并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后果。审批部门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对2021年7月30日前提出上述事项申请的，按照原程序办理。

二、审批部门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发现申请人作出虚假承诺，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件证明（含相关人员）、虚假数据和资

料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骗取行政许可的,将依据《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27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审批改革 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82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相关处室,市药监局各分局,投诉举报中心: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43号)的要求,结合我市政务服务改革各项工作,为进一步深化我市药品流通领域“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手续、提高审批效能,自2021年9月1日起,对本市药品零售经营许可审批工作调整如下:

一、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发展

(一)取消新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间距离限制要求

按照《药品管理法》中实施药品经营许可应遵循“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取消药品零售企业之间350米以上可行进距离限制的要求,与已有药品零售企业之间的距离不再作为许可审查条件。倡导企业合理开店、科学布局,鼓励在农村地区设立

药品零售企业。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公告〔2017〕163)第五条停止执行。

(二)取消药品零售企业筹建审批

取消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筹建审批,对相应审批流程进行调整,精简审批程序。本通知执行前已通过筹建审批取得《同意筹建通知书》的企业,可在原筹建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申请验收。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公告〔2017〕163)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停止执行。

(三)调整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含库房)面积

药品零售企业应设置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营业场所,原则上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少于70平方米。在农村乡镇以下地区开办药品零售企业的,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少于40平方米。开办仅经营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药品零售企业可不设置库房(含中药饮片)。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办的直营门店营业场所药品经营使用面积不少于50平方米。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中心库房面积应与其经营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用于储存药品的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经营中药饮片的,饮片存储区域应有效隔离。

经营范围含有中药饮片的,还应增设中药饮片调剂区域,使用

面积不得少于 20 平方米。

《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公告〔2017〕163)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中涉及面积的要求停止执行。

(四)调整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立、变更审批

允许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与符合 GSP 要求的药品批发企业共享库房资源,药品批发企业可提供采购、储存和配送服务。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收购、兼并药品零售企业成为其下属分支机构,或者药品零售企业重组成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相关药品零售企业经营地址、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可按变更程序执行。

二、提升服务水平、方便群众购药

(一)药品零售企业经营非处方药审批

对申请开办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企业申请设立经营非处方药(含甲类、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企业应当符合《北京市开办药品零售企业暂行规定》中相关条款的要求,其经营类别为“非处方药”。

(二)提升药品零售企业服务能力

1. 鼓励药品零售企业提供 24 小时售药服务,可在门店内提供人工服务或设立自动售药机,方便群众 24 小时购药需求。自动售药机销售药品有关规定另行发布。

2. 药品零售企业要加强处方药及拆零药品的销售管理,应当在处方调配区及药品拆零区配备能够有效监控的设施设备,监控数据存档备查,数据保存期不少于 9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各单位应依据本通知要求,及时调整许可流程,规范准入审核,主动做好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引导产业健康发展。

(二)各单位应督促辖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开展经营活动,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三)各单位应进一步夯实监管责任,优化监管方式,深入推进信用分类分级监管,提升事中事后监管精准化水平。在本通知执行过程中遇问题及时向市药监局反馈。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30日

(联系人:赵雪松;联系电话:83979636)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执行《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产品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药监发〔2021〕186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区市场监管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市场监管局机场分局,市药监局各分局,市网监中心:

为贯彻实施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86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管理

自《国家药监局关于公布〈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的公告》(2021年第86号)发布之日起,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仅从事《免于经营备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中品种经营的,仅需取得具有销售医疗器械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不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可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二、关于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规范使用

《目录》中产品对应的分类目录为2017版《医疗器械分类目

录》，对于经营 2002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的产品可对照下表执行。

2002 和 2017 版《医疗器械分类目录》产品对照

序号	产品名称	2017 版目录名称	2002 版目录名称
1	电子血压计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2	水银血压表	07 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3	无菌医用脱脂棉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4	医用脱脂纱布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5	脱脂棉纱布	14 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
6	避孕套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7	避孕帽	18 妇产科、辅助生殖和避孕器械	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	电动轮椅	19 医用康复器械	6856 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
9	手动轮椅	19 医用康复器械	6856 病床护理设备及器具
10	血糖分析仪	22 临床检验器械	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
11	自测用血糖监测系统 (血糖试纸)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12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检测试剂(妊娠诊断 试纸)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13	促黄体生成素检测 试剂(排卵检测 试纸)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注：第 11 项、第 12 项和第 13 项医疗器械 2002 版目录名称和 2017 版目录名称均按照《6840 体外诊断试剂分类子目录(2013 版)》执行。)

三、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管理的规定

医疗器械网络交易服务第三方平台应当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履行入驻企业资质及产品资质的审核义务,对于仅从事《目录》中品种经营的企业,仅需要审核营业执照是否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范围,不需审核其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含医疗器械网络销售)。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工作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充分利用“双随机”、互联网监测、抽验等监管手段,积极探索监管新模式,做好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其中对于《目录》中电子血压计、避孕套等群众关心、舆情关注的医疗器械产品,各单位要通过投诉举报、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网络监测等多渠道收集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依法处理,发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的,应及时报告市药监局。

(二)做好医疗器械网络监测及线索查处工作

北京市食品药品互联网监测中心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结合医疗器械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目录》中品种的监测工作。要认真做好违法线索取证和移转工作,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执法部门查处。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各单位要将本通知与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宣

传贯彻有机结合,加强受理窗口、网上解答多种方式咨询服务、政策解读。积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加强企业、行业的自律意识,落实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责任意识,严格按照新修订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依法开展医疗器械经营活动。

特此通知。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年8月3日

